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25

项目名称: 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517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517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概况: 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为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艺楼心理剧院,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用于心理剧活动的彩排和演出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灯光系统、剧场家具、相关辅材等,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 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交付和验收。

项目地点: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艺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3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电话：0519-86330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u>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0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25	代理费	<p>□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629 1350 920"> <thead> <tr> <th data-bbox="679 629 1066 683">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1066 629 1350 68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9 683 1066 875">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d> <td data-bbox="1066 683 1350 875"> 货物招标 </td> </tr> <tr> <td data-bbox="679 875 1066 92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6 875 1350 920">0.7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p>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0.7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0.7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

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辅料、劳务、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水电费、进场费、施工对接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以项目清单所列品种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总价。

10.2.1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11.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7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1.6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8.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p>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100。</p>	
2	主观分	13		
2.1	图纸深化设计	5	<p>供应商自行踏勘，按照现场实际勘探情况提供符合现场要求的全套图纸（包含设计说明、系统图、设备布局图、线路布置图、安装后效果图），评委根据图纸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图纸完整、科学合理，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并切合现场实际情况得5分；</p> <p>提供图纸但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能推进项目实施得3分；</p> <p>图纸缺项严重，不利于于项目实施得1分。</p> <p>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2.2	安装调试方案	3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有具体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且完</p>	未提供不得分

			<p>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仅简单陈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验收方案	2	<p>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验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情况提供更细化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评价标准等，方案须完善可行，并且承诺将按此方案执行。评委根据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达到甚至超过项目验收要求，得 2 分；</p> <p>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 1 分；</p> <p>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未提供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	3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清单、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有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仅简单陈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2		
3.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3	<p>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p> <p>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3 分。</p> <p>1.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参数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证明材料为英文版，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说明）。评委现场对技术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p>

			<p>应处理（“★”共4项）；</p> <p>2.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有1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共16项）；</p> <p>3.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每有1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共94项），扣完为止。</p>	<p>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为便于评分，需在偏离表中按相关要求填写，并按要求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因未列明所在页码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	业绩	4	<p>供应商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需包含LED屏和音频设备），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4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材料内容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评审现场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3.3	项目团队	2	<p>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和信息安全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3.4	质保期	3	<p>免费质保：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免费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艺楼心理剧院，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用于心理剧活动的彩排和演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灯光系统、剧场家具、相关辅材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一、显示系统				
1	LED 屏	<p>1.★SMD 表贴三合一，像素间距：≤2.5mm，每平米像素点：≥160000 点；（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显示屏一块，单屏尺寸，长≥4.16M，高≥2.24M，显示屏面积≥9.32m²；（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说明书，技术说明书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亮度≥700cd/m²；亮度均匀性≥98%；色温：1000-20000K 可调；对比度≥6000:1；像素失控率≤0.00001；刷新≥3840Hz，换帧频率 50&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平整度≤0.2mm；平均功耗≤100W/m²，峰值功耗≤290W/m²；</p> <p>4.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后节能须达到≥45%；</p> <p>5.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影亮，全黑场信号下灯管发光；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6.支持 HDR、HDR10 optima 和 HLG，高对比度的逆光场景下，HDR 高亮度动态范围兼顾高光和阴影细节，接近人眼所见。亮度动态变化场景下，光影与色彩过渡细腻，还原度更高，画面更加精细富有层次。HDR 更宽广的色域，高度还原自然界真实色彩。搭配 HDR 系统卡，实现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屏效果，支持 20bit 精细灰度，色域 120%覆盖全面达到 DCI-P3 标准，超万亿色彩表现能力；</p> <p>7.可对所有 LED 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等参数；</p> <p>8.显示模組的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应符合 SJ/T 11141—2017 的 5.6 表 3 的要求 C 级，JX≤1%；</p> <p>9.寿命典型值≥120000 小时，无故障时间≥120000 小时，支持 7*24H 连续工作；</p> <p>10.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支持摩尔纹抑制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p> <p>11.中央亮度>100cd/m²白场时水平视角 80°时，亮度衰减率≤2.7%，中央亮度>100cd/m²白场时，垂直视角 60°时亮度</p>	平方米	9.97

		<p>衰减率≤4.2%；</p> <p>12.显示屏应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技术功能；</p> <p>13.通过选择 5 种代表性的霉菌黑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进行生产测试，样品表面没有任何霉菌生长，满足长霉测试 0 级标准；</p> <p>14.支持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怕失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干扰信号带宽：10MHz~1.5GHz；相关干扰信号幅度 (Vp-p) >2.5V；无线防护输出功率 40m；电源隔离度 10KHz~30MHz≥40dB；</p> <p>15.视角：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p> <p>16.所投 LED 显示系统具备大数据存储及处理能力，可将原始信息进行实时搜索，快速分析。</p>		
2	同步接收系统	<p>1.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1 路选配投屏子卡；</p> <p>2.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扩展子卡安装后支持使用鼠标或键盘进行控制和手机电脑等无线投屏；支持画面在面板按键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p> <p>3.支持 4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前面板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p>	套	1
3	播控软件	<p>标准版，用于 LED 显示屏的操作和播放，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本、Flash、Gif 等文件类型的播放，支持 Word、Excel、PPT 的显示，支持外界视频流(TV、AV、S-Video)的播放，支持多页面多系统分区的节目编辑，提供丰富的转换功能和分区动画特效。</p>	套	1
4	显示屏框架及包边	<p>镀锌方管，现场焊接，“L”型不锈钢包边，单边正面宽单边 5 公分。方管壁厚 1.2mm，不锈钢型号 201。</p>	平方米	9.97
5	视频控制处理器	<p>1.集成一体化设备，外观有效防潮防腐、抗震、防磁及防冲击性，适应于-28℃及 53℃工作环境、支持 7*24 小时稳定工作；</p> <p>2.内置中控智能模块主板，X86 架构，采用工业专用处理器，固态硬盘及 64 位 Windows 系统，支持硬盘防护功能。1 路 HDMI 及 1 路 VGA+Audio 同步输出、自带一键还原及重启后自动极速还原功能，支持 1920*1080 高清输出及扩展模式支持 3840*1080 长条形画面，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及 2 路以太网 RJ45 口；</p> <p>3.电源输入处装置过压自熔断保险丝、工作电压 210V/230V，50/60Hz，散热采用铝板结合箱体双侧自散热装置、运行为静音状态。内置防浪涌装置，1 路 220V/400W 稳压延时电源反向输出、控制后端处理器、配电箱的延时开启及关闭；</p> <p>4.▲电源一键管理模式，系统开启时，可同步开启外设（视频处理器，拼接器、功放、显示屏等），反之关闭时也会关闭。并同步设推送开、关机执行信息给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1

		<p>5.内置软件具有 X、Y 轴及长宽度设置根据显示要求一键设置播放界面尺寸及波特率设定，可对播放画图进行自由调整、转换；</p> <p>6.★自设置安全管理密码，播放节目需密码认证成功后才能执行；在操作界面可看到当前节目播放排序，并可根据需求对播放内容进行日志回访；（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支持对系统盘里的文件进行编辑上传及 U 盘上传节目，速度不少于 10M/秒；防止无播放指令节目误播，增加 U 盘节目单安全认证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支持任意格式 PPT (动态、静态)自动满屏输出到显示界面，避免黑边及省去 PPT 不同尺寸调整的不便；加载播放解码设置，可对多种格式的（mp4/mov/wmv/avi/rmvb/flv 等）进行自动解码导播；</p> <p>9.节目自动归类，节目播放可对（TXT、JPG、PPT、MP4 等格式）自由组合，并可生成节目单，单个节目停留时间实现差异化设置。任意节目切换速度 0.1 秒之内，节目切换无黑屏，播放节目可执行暂停、停止、继续等命令；</p> <p>10.▲智能管理安全保障，设备都配置唯一的专属二维码，支持本地、局域网、广域网扫码认证等多种智控模式，管理者异地状态下，可开启紧急管理模式，进行远程管理达到本地管理同等操作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设备内置软件预置 4 路监控信号通道，可接入 4 路网络摄像头信号，智能设备通过微信客户端在任意时段可调取摄像头实现直播功能；也可在指定时间段插播摄像头直播功能实现定时直播功能；</p> <p>12.★管理者可在智能设备网页或微信客户端实时查看对应授权设备的工作状态，如设备开、关机状态，当前节目播放列表，实时播放内容监控，加强管理者对设备稳定运行安全保障；（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在任意地方登录智能设备 PC（无须装任意软件），通过扫码，授权手机安全反向认证后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及播放节目列表。并可以在 PC 上开、关机整套设备，上传内容（单个、多个）并直接投送到显示终端，达到众多本地操作功能；</p> <p>14.▲保障设备稳定性，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合格及不少于 15000 小时连续运行无故障率；（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配电柜-10KW	分路上电，支持 AC380 电源输入，空气开关保护，支持 220V 的电源输出，带防止短路、过载和漏电时进行断电保护。	台	1
7	专用线材	仅满足大屏与设备之间的连接。包含 RVV3*2.5 电源线；六类网线；RVV2*1.0 电源线。	批	1
8	强电主电缆	YJV 4*4+1*2.5（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米	50
9	无线投屏器	支持无线传屏，一键传屏；操作系统：支持 32 位和 64 位的 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视频输入分辨率：可达 4K/3840x2160；视频输出分辨率：可达	只	1

		1080p/1920x1200。		
二、扩声、灯光系统				
A.扩声系统				
1	12路调音台	最多6个话筒/12个线路输入(4个单声道+4个立体声), 2编组母线+1立体声母线,2AUX(包括FX),“D-PRE” 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旋钮压缩器;+48V幻象供电。	台	1
2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4路平衡式音频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p> <p>2.自定义操作软件,让配置变更加灵活,可控制不同规格的DSP;</p> <p>3.▲内置USB声卡,连接电脑可实现音频信号的传输,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提供终端用户作界面,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可通过本机的UDP、RS232、RS485控制第三方设备;</p> <p>5.▲拥有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等处理模块;(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和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每通道拥有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发现反馈点,并自动抑制;</p> <p>7.具有≥10*6矩阵;全功能矩阵混音,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16组预设,每个预设独立工作;支持通道贝、LINK和分组功能;支持R232&UDP中控,UDP端口可自由设定,可查看控制软件代码;</p> <p>8.▲处理器芯片采用ADI架构,不低于40bitDSP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多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页、手机、平板、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管理;供电要求DC12V&PoE;具备先进用户操作界面,通过软件可调节会场音频、切换多种模式,具备通信协议TCP/IP、RS232/485接口,可扩展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功能;</p> <p>10.控制所有输入通道的音量,以及所有输入通道的电平显示;输入MIC和LINE模式的切换,MIC的增益独立可调,幻像电源48V控制,以及每个通道的相位和静音参数;所有参量均衡的增益、Q值、频率、类型可以调整,以及旁路按键选择;</p>	台	1
3	有线会议话筒	<p>1.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p> <p>2.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开关);最大声压级139dB;</p> <p>3.▲带拨码开关,可实现低切、LED灯圈状态和话筒面板按键功能等的设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1
4	单8寸音箱	1.2单元2分频倒相式;不小于8"低频驱动器,不小于1.5"高频驱动器;额定功率≥250W;标称阻抗:8Ω;灵敏度	套	2

		<p>≥97dB; 最大声压级≥121dB; 指向特性(-6dB): 100°H×60°V; 频率范围不劣于 80Hz~20KHz (-6dB);</p> <p>2.▲可旋转恒指向号角;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低阻抗补偿分频器, 消除高低音之间相位漂移问题, 提供优秀的瞬态响应;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	<p>1.立体声功放≥400W×2(8Ω), 600W×2(4Ω), 700W×2(2Ω), 桥接模式: 1000W(1x8Ω), 1200W(1x4Ω); 总谐波失真:<0.5dB;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 to 20kHz, +/-1dB; 输入阻抗: 20K/10K; 输入灵敏度: 32dB、1.0V、0.775V; 信噪比: >95dB(20Hz-20KHz);</p> <p>2.转换速率: >30V/us; 阻尼系数: >500; 输出级: Class D; 输出阻抗: ≥2Ω;</p> <p>3.带 OLED 显示屏 2.4 寸, 屏体为带 1602 字符 OLED 屏, 不具备触摸功能, 橙底黑字屏, 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p> <p>4.保护功能: 软启动、直流、短路、削波、失真、过热、过温等; 采用智能温控调速散热系统, 保证机器的高稳定性;</p> <p>5.采用功率智能恒定技术, 输出功率智能控制; 采用谐振软开关技术, 杜绝电源开关产生的冲击。</p>	台	1
6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p>1.2 通道数字话筒, 一拖二无线手持, 有 ID 号加密, 不易受干扰, 不会受窜频, 自动搜干净频率, 自设开关锁, 智能反馈, 自设面板功能锁, 安全使用;</p> <p>2.频道组数: 两个区, 每一区为≥200 个频点 UHF 500~950MHz(标准: 640-690 MHz);</p> <p>3.接收机分 2 个区: A.B 区, 每个区是不同的 100 个频率; 可调频点: 具有≥200 个发射频道; 对频方式: 红外线自动对频;</p> <p>4.载波频段不劣于: UHF 500~950MHz(标准: 640-690 MHz); 频率宽度: ≥50MHz 频率调整: 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预设频道: ≥200;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16000Hz;</p> <p>5.▲系统总谐波失真≤2;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1
7	无线一拖二头戴话筒	<p>1.2 通道数字话筒, 一拖二无线头戴, 有 ID 号加密, 不易受干扰, 不会受窜频, 自动搜干净频率, 自设开关锁, 智能反馈, 自设面板功能锁, 安全使用;</p> <p>2.频道组数: 两个区, 每一区为 200 个频点 UHF 500~950MHz(标准: 640-690 MHz);</p> <p>3.接收机分 2 个区: A.B 区, 每个区是不同的 200 个频率; 可调频点: 具有≥200 个发射频道; 对频方式: 红外线自动对频;</p> <p>4.咪芯: 背极电容式; 指向性: 电容式全指向; 灵敏度: ≥-35dB±3dB/-45dB±3dB; 可选咪芯直径: Φ2.5mm/Φ4.5mm;</p> <p>5.▲系统总谐波失真≤2;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2

8	8 路电源时序器	<p>1.配备不小于 3.5 寸彩色 TFT-LCD 可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信道开关状态；</p> <p>2.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每通道独立滤波器，提供稳定，无干扰电流；</p> <p>3.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启/关闭每一通道；欠压、过压保护，可自定义设置保护值；</p> <p>4.配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支持级联、中央设备控制；</p> <p>额定输出总电流：40A，单路输出电流：20A。</p>	台	1
B.灯光系统				
1	面光-LED 聚光灯	<p>1.输入电压 AC 110V/240V，50/60HZ；</p> <p>2.光源功率≥200W，采用 4 颗 50W 的 NICHIA 灯芯(或相当于 NICHIA 参数灯芯)COB 集成，使用寿命≥5000 小时；</p> <p>3.色温 4350K(+150K)，3200K/5600K 可选；显色指数 Ra≥92，R9≥89；出光角度 45°/60°(可选)；</p> <p>4.▲光效 (45°)中心照度≥1095LUX/5M，580LUX/7M；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控制通道 4CH/8CH(可选)；通讯协议 DMX 协议、RDM 协议、中控 232(可选)；调光调光曲线为(16 bit)线性 0-100%(无闪烁)；散热机箱、自然风散热，内置 NTC 智能温控功能，控制软件通过热敏元件感知灯体温度达到 75°左右则降低光源电流；</p> <p>6.环境温度：-20°/40°；防护等级：IP65；接地电阻：0.06；</p> <p>7.产品外表面与可燃材料间的最短距离 1m；绝缘电阻与电气强度 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位之间>20MQ；灯具达到稳定状态时的表面温度的数值 70°C；类灯具的泄露电流 0.3mA；</p> <p>8.静电放电抗扰度依据 GB/T 17626.2-2018 IEC 61000-4-2:200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在加干扰的情况下，传感器通信、运行应正常；</p> <p>9.▲符合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217-2008《灯具第 2-17 部分：特殊安全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外)用灯具》的标准，符合 GB 17625.1-2012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电磁兼容国家标准这三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只	5
2	顶光-LED 平板会议灯	<p>1.输入电压 AC 110V/240V，50/60HZ；</p> <p>2.光源功率≥150W，采用 432 颗 5730 型 0.35W 的 CREE 灯芯（或相当于 CREE 参数灯芯），使用寿命≥5000 小时；</p> <p>3.色温 4350K(+150K)，3200K/5600K 可选；</p> <p>4.显色指数 Ra≥95，R9≥90；出光角度 120°；光效中心照度≥450LUX/3M，280LUX/5M；</p> <p>5.控制通道 3CH/4CH（可选）；通讯协议 DMX 协议、RDM 协议、中控 232（可选）；调光 调光曲线为(16 bit)线性 0-100%（无闪烁）；散热 机箱自然风散热，内置 NTC 智能温控功能，控制软件通过热敏元件感知灯体温度达到 75°左右则降低光源电流；</p> <p>6.环境温度：-20°/40°；防护等级：IP20；塑料外壳防火</p>	只	3

		塑料外壳符合 UL94V-1 防火等级级别的工程阻燃形材质；接地电阻：0.06Ω；产品外表面与可燃材料间的最短距离：1m；绝缘电阻与电气强度：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位之间>20MΩ；灯具达到稳定状态时的表面温度的数值：70℃；类灯具的泄露电流：0.3mA； 7.▲符合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217-2008《灯具第 2-17 部分：特殊安全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外)用灯具》的标准，符合 GB 17625.1-2012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电磁兼容国家标准这三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体现技术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顶光-LED 染色帕灯	1.控制通道 7CH/8CH（可选）；光源：总功率≥180W，彩用 CREE 灯芯（或相当于 CREE 参数灯芯）合成的灯珠 18 颗四合一，使用寿命≥50000 小时；颜色：≥1670 万种颜色变化，RGBW 分别单独调光、256 级亮度控制，无闪烁；色温：3200K/7200K 可调；显色指数：Ra≥30/90 可选；出光角度：25°/45° 可选；光效（25℃）中心照度≥1160LUX/3M，760LUX/5M； 2.通讯协议：DMX 协议、RDM 协议、中控 232（可选）调用各种场景。内置程序可以直接调用执； 3.智能散热：控制软件通过热敏元件感知 45°左右即可启动静音风机，灯体温度达到 75°左右则降低光源电流。	只	4
4	电脑灯控制台	1.工作电压：AC110V~240V；频率：50/60Hz；DMX512 标准、512 个 DMX 控制通道；可控制≥32 台 16 个通道电脑灯；16 个通道推杆，1 个速度控制推杆； 2.≥1600 个走灯程序步储存容量。≥48 个走灯程序，每程序最多 100 步。每步速度，渐变参数独立设置。可选音乐同步或手动速度控制。	台	1
5	信号放大器	1.供电：单相 AC220V±10%；频率 50Hz±5%，1 路信号输入；≥8 路经独立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数字信号：DMX512； 2.接口类型：RS-485 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各种数字信号；信号连接插座：三芯音频阳座阴座。	台	1
6	直通开关柜	1.≥12 路电源直通箱舞台灯光；12 路≥4kw 电源箱电源柜数字硅箱直通柜；可直接接入舞台 2KW 常规灯具≥18 只或 4KW 灯具≥12 只；≥12 路单独控制； 2.6 平方主线，均烫锡焊接处理防止老化而发热；≥12 路，≥4000W。	台	1
C.辅材				
1	机柜	19"标准机柜，600*600*1200mm，24U 标准机柜，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脚轮托盘 2.0mm，骨架和安装梁 1.5mm，其他 1.2mm；方孔条和安装梁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台	1
2	音箱线	音箱线（200 支），导线规格 0.1mm，外被 PVC；	米	100
3	音频线	120 绕包双棉 37 芯	米	100

4	管材	KBG25, 国标, 壁厚 1.2mm	米	50
5	管材	KBG32, 国标, 壁厚 1.2m	米	20
6	灯钩	灯钩	套	12
7	保险链	保险链	套	12
8	灯具接插件	灯具接插件	套	6
9	固定灯杆	固定灯杆	套	2
10	灯具信号线	RVVP2*1.0	米	100
11	灯具电源线	RVV 3*2.5	米	100

三、剧场家具

1	操作台 (含座椅 2 张)	<p>1.操作台: 实木台式简约双人桌, 表面刷防水漆; 尺寸(长*宽*高): 120*70*75cm; 实木台面厚度 5cm, 圆润边角, 环保等级为 E1; 桌腿为 4cm*4cm 碳素钢支架, 壁厚 1mm, 表面高温烤漆;</p> <p>2.座椅: 主体材质为碳素钢, 尺寸(长*宽*高): 40*30*70cm; 坐垫材质: PU 皮+海绵 (座椅颜色: 原木纹、胡桃纹; 坐垫颜色: 黑色、黄色、白色、咖啡色), 坐垫厚度 3cm; 椅腿直径 28mm, 壁厚 0.6mm, 椅腿高度≥43cm (含坐垫厚度); 无靠背。</p>	套	1
2	剧场凳	<p>▲藤编收纳型剧场凳, 凳脚防滑, 尺寸(长*宽*高): ≥50*30*40cm; 承重≥300 斤; 骨架为实木材质, 外包藤编; 坐垫为 PU 盖面软垫; 坐垫可掀起实现收纳 (可放置书本、小物件等)。(1.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体现承重要求, 加盖投标人公章。2.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 加盖供应商公章。)</p>	只	20

参考样式: (技术参数以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1.操作台(含座椅)



2.剧场凳



注：

1.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参数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有 1 项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参数负偏离的，相应扣分；

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每有 1 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磋商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证明材料为英文版，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说明）评委现场对技术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带“▲”项和剧场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给采购单位（负偏离的技术参数除外），若不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交付和验收。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通知），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3)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5) 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6)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7)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厂商提供原厂质保与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A.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专业认证的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定期与学校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查、提前规避问题的出现。具体包含每周 7*24 电话服务、每周 7*24 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的远程维护服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的紧急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

B.设备厂商：如遇技术复杂问题，提供更为专业的技术力量支撑。

五、验收等相关要求：

(1)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双方签署合同要求验收。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验收日期：该项目建设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并所有建设项目内容上线运行稳定正常，按合同约定验收日期进行验收。

(4) 采购人在货物到货后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及工具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5) 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技术验收。供应商按根据行业同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核对核验。供应商须确保室内环境达到江苏省、常州市建设部门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6) 技术验收合格之后，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会同供应商对本项目约定的采购内容、培训情况、运行情况等进行最终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7) 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

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8)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退回设备，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七、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不少于 1 名现场负责人，1 名安全负责人及 2 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兼容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现场人员需遵守学校管理规定。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实际结算价的 100%。

3、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好：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进行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定义

货物采购：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与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货物；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获得的对方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第二条 权利义务

甲方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

3、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不少于 1 名现场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及 2 名技术人员, 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兼容对接,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双方签署合同要求验收。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验收日期: 该项目建设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并所有建设项目内容上线运行稳定正常, 按合同约定验收日期进行验收。

(4) 甲方在货物到货后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及工具一并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技术验收。乙方按根据行业同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核对核验。乙方须确保室内环境达到江苏省、常州市建设部门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6) 技术验收合格之后, 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会同乙方对本项目约定的采购内容、培训情况、运行情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形成验收报告。

(7) 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 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 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 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8)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如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 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设备, 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____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通知），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3)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5) 乙方必须无偿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6)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7)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厂商提供原厂质保与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A.乙方：乙方由专业认证的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定期与学校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查、提前规避问题的出现。具体包含每周 7*24 电话服务、每周 7*24 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的远程维护服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的紧急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

B.设备厂商：如遇技术复杂问题，提供更为专业的技术力量支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结算价的 100%。

3、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好：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

自然终止；

2、甲、乙任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用工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1、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b)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c)公开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等。

3、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合同中除经双方盖章确认修改之外，任何修订、添加对双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合同为准。
-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p>1.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供应商应将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否则作为负偏离。</p>						
<p>2.磋商供应商应将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否则作为负偏离。</p>						
<p>3.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其他指标（非打符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p>						
<p>4.商务部分无偏离的，须在此处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偏离”。</p>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太湖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5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